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翁荣荣女士租赁房产作公务使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同日，公司与翁荣荣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本次交易涉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587.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月租金60元/平方米（含税，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每年租金单价需在2023年的基础上上调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翁荣荣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翁荣荣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晓敏先生的配偶，现任公司董事，与陈晓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翁荣荣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在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写字楼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翁荣荣

乙方（承租方）：瑞玛工业

2、租赁概况

甲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作公务使用，该房屋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建筑面积为 587.40 平方米。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乙方无须缴纳此期间的租金，但是除租金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装修管理费、公用设施费用等）需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限届满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需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协商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乙方才可继续租用。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60 元/月/平方米（含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年租金单价需在 2023 年的基础上上调 3%。

(2)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需在每个季度期满前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若租金支付日逢法定节假日，则乙方在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写字楼出租价格，价

格公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翁荣荣女士租赁房产作公务使用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同类物业出租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翁荣荣女士租赁房产作办公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

李军

许鹏程

许鹏程

